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{采购单位名称：鄂伦春自治旗财政局}的{项目名称：鄂伦春自治旗财政局工程评审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}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{标的名称：评审咨询服务}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{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047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544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内蒙古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
